

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

茲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
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

## 貪污治罪條例修正第十條及第二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公布

第 十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，本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，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、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，視為其犯罪所得。

第 二 十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，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，由行政院定之；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